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文件

静教成〔2026〕13号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关于同意设置上海新南洋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举办“上海新南洋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及申报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沪文旅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南洋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经研究，同意设立上海新南洋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南洋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

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学许可证号码：131010672606159。办学内容：文化艺术类培训。培训项目：素描、速写、水粉画、水彩画、油画，培训对象为小学生、初中生、普通高中学生。培训形式：线下培训。办学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676 弄 58 号 2 层。

请持本批复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等有关事项。

特此批复。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静安区税务局。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
